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事項之通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

由於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並已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以條件達成始行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本公司的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